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5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集团”）《关于提议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陕旅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一、 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陕旅集团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

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陕旅集团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陕旅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提议人陕旅集团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